

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李仁玉、雷家骥、罗义冰

2018年10月29日